

主编◎何炼成 何林

社会主义 社会劳动和 劳动价值论 新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主编◎何炼成 何林

社会主义 社会劳动和 劳动价值论 新 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新探/何炼成, 何林主
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97 - 1559 - 8

I. ①社… II. ①何… ②何… III. ①社会主义社会 -
劳动 - 研究②社会主义社会 - 价值论 - 研究 IV. ①F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1291 号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新探

主 编 / 何炼成 何 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周映希

责任校对 / 张秀娟

责任印制 / 蔡 静 董 然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3.5

字 数 / 406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559 - 8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CONTENTS

劳动·价值·分配“三论”新解（代序）	001
--------------------------	-----

第一篇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劳动价值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劳动价值理论	017
论价值决定	050
简评所谓“没有价值的价格理论”	060
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066
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的创意劳动概念解析	078

第二篇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论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091
也谈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098
三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108
我的生产劳动观	
——四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114
我国学术界对生产劳动理论讨论的回顾与展望	144
三次产业的划分与第三产业劳动的质与量分析	153
正确认识和对待脑力劳动	158
略析知识分子劳动的性质	161
关于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163
对“生产劳动理论观”批判的反批判	167
生产劳动新论	178



第三篇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也谈“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	189
也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	
——简评苏、谷之争及其他	200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210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流通经济论	219
流通领域的价值创造与实现	226
国际价值新论	234
无形资产的价值源泉	242
创造性智力的经济学意义及其测度	249
现代经济条件下价值源泉新阐释	259
劳动价值论与知识价值论辨析	266
“M”内涵新解与价值增值途径探新	
——对中国现行分配制度的一种新解释	283
试论软件的劳动价值创造及其资本流通过程	290
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力的商品属性	297
关于劳动力商品论与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之间的关系	
——兼评何李、关之争	304
是劳动有价值还是劳动力有价值？	
——兼与关柏春同志讨论	311
关于劳动力商品或劳动商品的问题	
——答关柏春的“批判”	315
创意劳动的生产劳动研究	319

附 录

何教授对生产劳动理论的研究及其贡献	339
何教授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及其贡献	360

劳动·价值·分配“三论”新解

(代序)



何炼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强调指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的报告中，江泽民同志重申：“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这是党中央向我国理论工作者提出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问题，如果从资产阶级古典学派算起，已经提出 300 多年了，如果从马克思建立的科学劳动价值论算起，也将近 150 年了。在几百年的时间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特别是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创立以来，受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断的责难和攻击，每当新的科技革命高潮到来时，总有些人跳出来宣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过时了！”在当前第三次科技革命高潮到来时，这种指责更是甚嚣尘上。以至原本信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人，也开始动摇了，怀疑产生了，少数人甚至参加到反对派的大合唱中，反戈一击，大肆散布“过时论”。面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不少同志奋起反击，但多半停留在名词概念之争上，或者只是引经据典，未抓住问题的本质，脱离当前的实际，这种教条主义式的批判，当然不足以服人。因此，必须在坚持马克思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密切结合当前科技革命的新形势以及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践，深化对社会主义



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下面,拟分三个方面加以论述。

一 劳动论

1. 马克思的劳动论

(1) 劳动是人类“有目的的活动”。不包括一般动物的“本能”活动,如蜜蜂筑巢,蜘蛛结网等。^①

(2) “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劳动力的买者消费劳动力,就是叫劳动力的卖者劳动。”^②

(3)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③

(4)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④

(5)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从一方面看,它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从另一方面看,它是具体的有用劳动。^⑤

(6) “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⑥

(7) “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说,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雇佣劳动,它与资本的可变部分相交换,不仅把这部分资本再生产出来,而且,除此之外,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因此,“只有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⑦

(8) “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0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01~20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4~6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0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42页。

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①

（9）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恩格斯）。“劳动是生产真正的灵魂”（马克思）。“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②

2. 对劳动论的深化认识和发展

（1）从劳动的定义说，作为人类有目的的活动，这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是人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批判“机器劳动”、“网络劳动”的谬论。

（2）关于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定义，虽然简单明了，但却具有深刻内涵。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作为劳动可能处于三种状态：一是潜在状态，即人的劳动能力或劳动力；二是流动状态，即劳动力的使用或劳动过程；三是凝固状态，即劳动的物质形式。并强调指出：“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在这里，马克思把劳动力和劳动区别开来，把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创造的价值区别开来，从而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这是马克思对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的巨大变革。

（3）关于劳动的简单要素问题，马克思提出的“三要素”当然是最基本的，但是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丰富发展。例如，在当前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时代，就应当突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要素，强调“三要素”的科技含量。又如，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就必须加强宏观调控和企业的经营管理，因此宏微观管理就成为劳动的重要内容。再如，在生产高度社会化和国际化的条件下，为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服务业就显得非常必要，这些服务也就成为生产不可缺少的要素。

（4）关于劳动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的观点，这对于物质生产劳动当然是完全正确的，在物质生产劳动占绝大多数的条件下是普遍适用的。问题在于随着服务业的发展，特别是精神生产劳动的比重日益扩大，其劳动过程就主要不是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而是人们用脑总结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规律的精神生产过程。很显然，这一过程比物质生产劳动过程要广泛得多、复杂得多、深刻得多，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56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第88页。



(5) 关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问题,这是马克思首先“批判地证明了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是对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最伟大的变革。^①正是由于这一变革,马克思科学地论证了商品的两因素及其内部矛盾,这个矛盾如何发展成为商品与货币的外部对立,进而发展成为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从而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两大阶级的对立,必然导致“剥夺剥夺者”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近百年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马克思这一论证是完全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特点及其趋势问题,应当如何科学地说明,这是摆在我国学术界特别是经济学界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

(6) 关于生产劳动问题,这是我在20世纪60年代初提出并参与讨论的问题,先后发表过十余篇论文,并汇集成《生产劳动理论与实践》一书,1986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中的基本观点我认为符合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理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基本观点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因此,我一直坚持自己的观点,但是也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一是原来认为教科文卫部门的劳动属于生产劳动,但并不创造价值;后来通过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大讨论,特别是对第三产业理论的引进及其实践的发展,使我逐步改变了以上观点,肯定科教文卫部门的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②二是关于流通领域的劳动性问题,原来认为商品流通部门的劳动除一部分(如运输、保管、加工)属于生产性外,其他均是非生产性,货币信用部门的劳动都是非生产性,证券资本市场更不用说了。现在看来,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研究,以期作出符合市场经济实践的新结论。三是关于我国党政部门劳动的性质问题,我国学术界一致认为属于非生产性,主要理由是上层建筑领域的范畴。现在看来,这是忽视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例如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战略决策,显然是属于生产性劳动,而且是属于高级的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根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观点,这种劳动不但创造价值,而且创造高倍数的价值。

(7) 关于“总体工人”的概念问题,这也是马克思对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的一个发展。但是,由于当时马克思的论证只是局限在物质生产领域,因此现在必须进一步扩展,应当研究精神生产和劳务生产领域中的“总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5页。

^② 《也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4期。

(8) 关于劳动与剥削及其关系问题,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是将劳动与剥削作为两个对立面来加以研究的,即资本家是如何剥削雇佣工人的。马克思虽然没有对剥削下定义,但《中国大百科全书》关于剥削的词条作了简明的概括:剥削是“指社会上一些人或集团,凭借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垄断,无偿地占有那些没有或缺少生产资料的人或集团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①

(9) 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的剥削和劳动问题。根据马克思以上论述,结合我国现阶段私营业主的现实,首先他们雇佣工人(8人以上),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而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但是他们自己也参加劳动,例如,制定企业的发展战略与营销策略,对企业的人、财、物进行全面管理,总结企业经营中的经验教训,学习和贯彻国家的政策法规,掌握有关信息与动态,及时调整企业经营战略策略,甚至亲自参加企业新产品的研制与推广等等,这些当然都是劳动,而且是复杂的脑力劳动,不断创新的劳动。

1. 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第25页。

005



变革，因为它科学地回答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本质及其源泉和形成的路径问题。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

(2) 商品的两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正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也就决定了商品的两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原子。”“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②

(3) 商品的价值量。“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③

(4) “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④

(5) “要生产商品，它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如果物没有用，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⑤

(6) “就使用价值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质，就价值量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量，不过这种劳动已经化为没有质的区别的人类劳动。在前一种情况下，是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劳动多少，劳动时间多长的问题。”^⑥

(7)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48～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3～5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9页。

而特别是商品的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像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①

（8）“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②

（9）“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③

（10）“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劳动力的价值也是这样，因为它是由价值决定的。相反，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它随着生产力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④

（11）“一般规律是：一切只是由商品的形式转化而产生的流通费用，都不会把价值追加到商品上。这仅仅是实现价值或价值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所需的费用。投在这种费用的资本（包括它所支配的劳动），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⑤

（12）“价值实体不外是而且始终不外是已经耗费的劳动力，——劳动，即和这种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无关的劳动，——而价值生产不外就是这种耗费的过程。”^⑥

（13）“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⑦

（14）“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应当从这个规律出发来说明偏离，而不是反过来，从偏离出发来说明规律本身。”^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43～24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5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6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42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第19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09页。



(15) “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在流通过程中，不生产任何价值，因而也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在这个过程中，只是同一价值量发生了形式变化。事实上不过是发生了商品的形态变化，这种形态变化本身同价值创造或价值变化毫无关系。”^①

(16) “对产业资本来说，流通费用看来是并且确实是非生产费用。对商人来说，流通费用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在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他的利润和这种流通费用的大小成比例。因此，投在这种流通费用上的支出，对商业资本来说，是一种生产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一种直接的生产劳动。”^②

(17) “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③

(18) “任何生产者，不管是从事工业，还是从事农业，孤立地看，都不生产价值或商品。他的产品只有在一定的社会联系中才能成为价值和商品。”^④

(19)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⑤

(20) 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⑥

2. 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1) 深化对劳动二重性理论的认识，首先要认识这一理论的重大意义，为什么说它是理解马克思经济学的“枢纽”？其次要认识劳动二重性理论的关键是要说明商品的两因素及其内在矛盾与发展，其重点又在说明价值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71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719～72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96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605页。

(6) 关于从事货币流通、资本流通、证券流通、信息流通等方面劳动



的性质问题，前三者马克思明确指出其非生产性，信息流通则未提及，但在当前来说，都是热点问题，非进行研究不可。

(7) 关于“另一种意义的必要劳动时间”问题，我国经济学界曾进行过长期讨论，至今未取得一致意见。在讨论中我曾发表过几篇文章阐明我的观点：第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物质生产领域内生产某一个使用价值所花费的平均劳动时间，它反映了同一部门内不同生产者在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上互相比照的关系；而在第三卷中所说的另一种意义的必要劳动时间，是指适合于社会对各种生产物已经在数量上确定了的需要，成比例地分配于不同部门的劳动，它反映了不同部门的生产者之间如何分配社会劳动的关系。第二，以上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局限在物质生产领域，后者则把市场供求关系引进来，分析不同部门之间社会劳动分配的关系；它们的联系在于：前者是后者得以存在的基础，是分析后者的出发点，而后者则是前者的进一步引申。第三，以上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价值。

(8) 关于“价值决定”的命运问题，按照马克思当时的设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将逐渐消亡，代之以产品经济，因此不需要再借助于有名的“价值”。但是在《资本论》第三卷最后却指出“价值决定”仍将存在，并会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的分配中起支配作用。这应当如何理解呢？我认为，这也就是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所说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即孙冶方解释的“用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因此，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价值决定”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价值了。

三 产品分配论

1. 马克思的设想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主要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两大阶级分配中的对抗矛盾及其发展，以及各剥削阶级集团瓜分剩余价值的关系问题；同时也预见了“未来社会”的分配问题，后来在《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提出了社会主义阶段按劳动时间或强度来分配，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旗帜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具体论述如下。

(1) “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的结

(2) “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应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②

(3) 从社会总产品中首先应该扣除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其次是应该扣除一般管理费用、共同需要部分和救济基金。经过这些扣除以后,“才谈得上在集体中的个别生产者之间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费资料。”^③

(4) “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5)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的是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⑤

(6) “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⑥

(7)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11~12页。



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8) 对“三位一体公式”的批判。“三位一体公式”是：资本——利息（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即认为资本创造利润，土地创造地租，劳动创造工资。马克思批判道：“资本是已经转化为资本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本身不是资本”，如何创造利润呢？“价值是劳动，因此，剩余价值不能是土地创造的”。“劳动，这只是一个抽象，就它本身来说，是根本不存在的。”^②

2. 对分配论的创新和发展

(1) 按劳分配是按什么“劳”分配？如前所述，马克思指出“劳”有三种状态：劳动力（潜在状态），劳动（流动状态），劳动效果（凝固状态）。按劳分配只是按“劳动时间”分配，即按流动状态分配，其具体形式为计时工资和按劳动日分配等。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证明，这种分配制度不符合等价交换原则，因为不同的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不同，如果拿一样的报酬，就会挫伤创造价值大的人的积极性，从而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而有的采取按劳动效果分配，如计件工资、奖金、按效益分配等形式，实践证明，这种分配方式更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2) 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马克思强调指出：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这两者是辩证统一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在我国，由于长期受儒家“不患寡而患不均”思想的影响，把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当作平等与公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大搞平均主义，严重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整个国民经济走到崩溃的边缘，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应当永志不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分配公平就是指等价交换原则所体现的平等，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机会均等。即每个社会成员在市场竞争中都有同等参与机会，人人都有获得资本和利润的权利，都有选择职业和接受教育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第919～920页。